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或“路桥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委托代管项目或公司。

2.2 工作内容：建设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系统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实施、接入、业务标准化、技术培训及相关伴随服务；系统功能要求详参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获得总公司授权，且为总公司唯一授权。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

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法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同《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497842012@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报名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2 楼

邮 编：510623

电子邮箱：497842012@qq.com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29006334、15007580857

传真：020-29006327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说明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日期：2023年6月12日

项目说明

1. 项目背景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本公司”和“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76243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6 亿元，公司股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内从事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参与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建设所需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本部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养护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1 个部门；下设 17 个单位（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等，以下简称“成员单位”）。

公司本部及成员单位均使用交通集团统一布署的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用友 NC 中的总账模块、固定资产管理模块、预算模块、报表模块，以下简称 NC 系统）、公司财务共享系统（浪潮）、合同管理系统、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数据中心、经营管理系统，各成员单位分别布署使用 OA 办公软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软件、路政管理系统和机电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统一布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平台等。

公司审计工作仍停留在传统的人工查账、人工核对的手工审计模式，审计信息收集数量大、整理难度大、成果利用率低，难以实现审计质量和进度的全过程跟踪管控，重复性、事务性工作占用了审计人员大量的时间，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审计数据尚未实现互联互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数字化管理，实现审计管理流程化、项目进度可视化、审计作业标准化、文档资料模板化、数据分析模型化、系统应用工具化等审计工作目标，受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建设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功能详参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要求**）。

2. 项目实施计划

- (1) 合同签署后 0.5 月内，形成工作实施方案；
 - (2) 合同签署后 1.5 月内，完成信息系统蓝图设计及建设方案编制；
 - (3) 合同签署后 4.5 月内，完成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 (4) 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部署及上线测试；
 - (5) 试运行 3 个月后，系统运行正常并满足各项功能需求，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 初步验收后，需继续对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继续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最终验

收。

(6) 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具体实施计划详参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要求。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3) 最近三年最少有两年盈利。

注：

1. 注册资本金以营业执照所列注册资本金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本金，则以投标人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信息截图为准，如财务报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数据不一致，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承揽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信息系统建设与实施项目。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有明确合同金额的，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投标人还应提供发包人结算单据或订单等凭证以明确合同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人与同一用户签订的软件销售或技术开发、软件实施合同，应视为 1 个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合并计算；单纯的第三方软件、中间件、硬件采购合同不予计算业绩。

4. 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计算机相关的高级职称及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项目团队 (其他人员)	5	具有计算机、财务或审计相关中级职称或认证证书

注：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 以上为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项目的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方案建议书（A）：<u>30</u>分</p> <p>主要人员（B）：<u>30</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10</u>分</p> <p> 财务能力：<u>5</u>分</p> <p> 业绩：<u>15</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C）：<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3.0%</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方案建议书	30分	总体方案思路	5分	<p>投标人应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包括背景、目标、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且具有较优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解决思路。</p> <p>该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价并打分，得3~5分。</p>
			具体建设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技术方案应合理、详细、清晰、完整，各项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包括：</p> <p>(1) 审计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平台、审计计划管理、审计项目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审计档案管理、审计资源管理、审计标准管理、审计知识库管理；</p> <p>(2) 审计作业系统：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p> <p>(3) 审计工作协同：被审单位协同、中介机构协同；</p> <p>(4) 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资源管理、财务账证查询、财务分析及预警、商业智能分析；</p> <p>(5) 内控评价系统：内控自评价、外控评价结果应用；</p> <p>(6) 系统管理：权限管理、打印管理、流程管理、系统架构；</p> <p>该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价并打分，得6~10分。</p>
			质量及风险管控措施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阶段的风险预估、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的方法论和策略；对异构系统的对接的风险及风险的控制方案须重点描述。</p> <p>该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价并打分，得3~5分。</p>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培训方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5分）	5分	案，提供简单易懂的系统操作手册和用户使用手册，通过培训使得招标人能具备独立运维运营管理能力等； 针对本项目制定审计平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支持能力，能提供快速和及时的服务响应。 该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价并打分，得3~5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	5分	投标人陈述其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该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评价并打分，得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加3分；</p> <p>（2）增加投入一名同时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家顾问的，加3分；</p> <p>（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任意一个证书的得1.2分，最高加6分（同一人员若具有多个证书不能累计）。</p> <p>（4）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p>(1) 具有 ISO2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p> <p>(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加 1 分；</p> <p>(3) 具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p> <p>(4)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加 1 分。</p> <p>(5) 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即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含有“迎审管理”、“数据清洗及数据交换”、“审计协同作业”、“审计建模”、“多源数据集成”），每提供一个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p> <p>(6) 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财务能力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得 3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基础上：</p> <p>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p>	
		业绩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9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近三年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案例项目加 1.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6 分。</p>	

注：财务情况评分要求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附注。
 业绩情况评分要求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注。
 主要人员评分要求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附注。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

(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各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4.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

4.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知1.4.3、1.4.4、1.12.2、3.4.2、3.6.1、7.7.2、7.8.1款；

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